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1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0,055,200元减至129,947,040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